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6/62
2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
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马·胡达女士的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0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涵盖的时期为 2005 年 1 月至 12 月。第一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涉时期的活动。第二节专门谈到关于贩卖人口与商业性剥削需求之间关系的一项专题研究。第三节载有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本报告第二节首先寻求澄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下称《议定书》)通过的贩运人口的定义。该节的目的是促进通过围绕《议定书》起草的谈判进程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为《议定书》的定义提供一个法律解释。第二，报告谈到需求的概念，解释了这一措辞的所指，并讨论了与适当理解需求相关的各种因素。第三，报告着重谈到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针对贩运人口的需求方面而采取的各种方法。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附 件

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
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格马·胡达女士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 22	3
二、商业性剥削需求与贩运	23 - 78	6
A. 定义贩运.....	31 - 49	7
B. “需求”指什么?	50 - 78	11
三、结论和建议....	79 - 116	15
A. 用人权办法处理贩运问题	81	15
B. 将使用被卖淫者定为罪行	82 - 92	16
C. 域外管辖.....	93 - 94	17
D. 反对将使用被卖淫者合法化的理由	95 - 99	18
E. 对使用被卖淫者的非刑事制裁	100 - 104	18
F. 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	105 - 116	19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国别访问

1. 本报告根据委员会第 2004/110 号决定提交。在报告所涉期间，应有关政府邀请，特报告员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 月 21 日至 28 日)和黎巴嫩(9 月 7 日至 16 日)。这些访问的报告分别载于本报告附录二和三。

2. 出于对有关为商业性剥削而贩运人口的报告的关注，特报告员还要求访问日本，访问应于 2006 年成行。她还要求访问塞内加尔、尼日利亚、泰国、日本、海湾合作理事会所有六国(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目前正等待对这些要求的答复。巴林和阿曼已对她的要求做了肯定的答复，邀请她 2006 年进行访问。

参加会议和培训

3. 2005 年 3 月 7 日，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纽约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有关成果文件(北京加十审查)之际，特别报告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了言。她在发言中表示关注，有些国家仍然继续将被贩运人口视为罪犯而非受害者，并着重指出，在所有反贩运的行动中，受害者的人权高于一切，必须置于有关行动的核心。她在纽约逗留期间，她还会见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会见了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反贩运人口股协调员。

4. 2005 年 4 月，她在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年度报告。在口头介绍中，她强调说，贩运受害者的人权应当是反对贩运以及保护、援助和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救助的一切努力的核心。她还举行了许多双边会议，并参加了关于北京加十审查结果和关于移民、贩运人口和人权问题的平行活动。

5. 2005 年 5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对儿童基金会北非和中东地区高级工作人员培训日的参加者讲了话。她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处理贩运儿童问题的规范框架，强调必须将《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下称《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国际拐骗儿童民事方面问题海牙会议第 28 号公约等文书理解为相互联系的一套保护规范，应当合并阅读，以使其相互加强。

6. 2005年6月20日至2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12次年度会议，并担任会议报告员。她还担任了特别程序五人协调委员会今年的报告员。她了解到，所有与会者，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任务负责人看来都同意，在目前的改革努力中，必须继续并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她对此感到鼓舞。

7. 2005年6月30日至7月1日，她参加了在伯明翰大学举行的欧洲妇女权利网络最后会议，会议侧重于在欧洲联盟日益扩大的情况下，有关贩运妇女、生殖权利、妇女的政治参与和社会授权等问题。

8. 7月，在日本中部大学(7月9日至10日)举行的人类安全论坛上，特别报告员在北京加十审查的范围内介绍了贩运人口问题及其任务授权工作。在逗留期间，她还在东京举行的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国际运动人类安全会议上发了言。

9. 2005年8月30日至9月2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中国)北京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第13次讲习会。她向与会成员国简要介绍了亚洲贩运人口问题的现况。此外，她还概述了贩运人口方面与诸如歧视等微观因素和诸如移民或安全的宏观因素方面之间的联系。

10. 2005年10月4日至6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反对酷刑世界组织会议，关于“贫困、不平等和暴力：是否有人权应对办法？”。她在发言中强调说，如果结合通过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制努力推进人权，国际行动才最为有效，在维护贩运受害者人权的所有努力中都应当汲取这一经验教训。她还强调了在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所有各级宣传和提高关于贩运人口的危害及其构成要素的重要性。

11. 2005年10月12日至14日，她参加了在日内瓦与成员国举行的关于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非正式研讨会。

12. 10月15日，就作为贩运人口和移民问题之一部分的强迫婚姻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英国上议院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她还在伦敦欧洲妇女游说团体的研讨会上做了题为“为性剥削而贩运妇女：谁应负责？”的发言。10月17日，她与卖淫幸存者和人权活动者一道在欧洲议会参加了一个记者招待会，题为“为性剥削而贩运妇女：谁为卖淫妇女说话？”，记者招待会由美国-瑞典有关需求问题联合项目赞助由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和欧洲妇女游说团体安排。

13. 2005年10月19日和20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欧洲的政策和最佳做法”，会议由欧洲联盟主席、欧盟委员会和北欧巴尔干反对贩运人口工作队主办。

14. 10月23日至26日，她出席了在加拿大班芙举行的防止家庭暴力问题世界会议。她在全会的发言中解释了，为什么涉及数十亿美元的贩卖人口活动——增长最快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只能用同时考虑到对性剥削的需求、以及男女不平等和贫困问题的基于人权的战略才能根除。

15. 应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杜绝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运儿童(ECPAT)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首脑会议，并参加了关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小组讨论。她谈到了网络犯罪的各个方面，因为这一问题与儿童有关。

16. 2005年12月6日和7日，她出席了在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安全合作理事会第五次大会，并做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基调发言。

致有关政府和其他行为者的函件

17. 自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向有关政府发出了29份函件，到目前为止收到了10份答复。

18. 2005年1月，她向欧洲理事会秘书长提供了关于欧洲反对贩运人口公约草案的意见，并欢迎欧洲理事会主动起草该公约。但是，她赞同大赦国际和禁奴国际就2004年12月的公约草案提出的建议，以及反对贩卖妇女联盟的意见和欧洲理事会议会第253(2005)号意见，关于必须强化该公约草案，以确保有一个充分和有效的框架，保护贩运受害者的人权，以及加强公约有关性剥削需求的方面。

19. 特别报告员还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致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赞扬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对建设一个全面包容和公平的信息社会所作贡献的同时，两位报告员对与虐待儿童、儿童色情即对人的剥削和贩运相关的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议程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表示关注。

新闻声明和出版物

20. 在国际妇女节之际，特别报告员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表了一份公开声明，呼吁普遍承认和促进妇女住房权、就业权和行动自由权。在人权日，特别报告员加入了任务负责人的一份联合声明，对许多国家试图绕过国际人权法的规定表示震惊，包括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

21. 她还以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的身份，对许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关于两个具体国家的新闻稿作出了贡献。

22. 最后，特别报告员为国际妇产科联合会的世界妇女健康报道择文，题为“南亚的性贩运问题”，计划 2006 年中在国际妇产科联合会期刊上发表。

二、商业性剥削需求与贩运

23. 今年，特别报告员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为贩运人口与商业性剥削需求之间关系的一份专题研究收集资料。

24. 为了收集资料，他们向所有成员国、以及从事有关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调查表。下列各国政府对调查表作了答复：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25. 国际移徙组织安卡拉、雅典、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弗里敦、海地、河内、赫尔辛基、里斯本、斯里兰卡和地拉那外地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外地办事处也对调查表作了答复。

26.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调查表作了答复：Central Union for Child Welfare，芬兰；Casa Alianza，洪都拉斯；Raices，智利；Prostituti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美利坚合众国；Diane Post（答复与其在柬埔寨时进行的工作有关），SOS Sexisme，Anne Marie Trouxe，Missing Persons' Families Support Centre，立陶宛；Task Force on Human Trafficking，以色列；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and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美利坚合众国;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美利坚合众国; Justice for Widows & Orphans Project, 赞比亚;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瑞士;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马达加斯加;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欧洲; UNANIMA International, 美国; Family, Child, Youth Association, 匈牙利; Belgian Child Rights NGO Coalitions, 比利时; Centro Amar, 秘鲁; Bonded Labour in the Netherlands (BlinN), 荷兰; Human Rights Advocates, 美利坚合众国; Sister Pietrina Raccuglia, World Education, 柬埔寨; Comisión Justicia y Paz, 玻利维亚; Equality Now, 美利坚合众国; ECPAT International, 泰国; Machon Toda`a & Isha L'Isha-Haifa Feminist Center, 以色列; European Women's Lobby, 布鲁塞尔; Save the Children, 丹麦; AFESIP International, 老挝; 和 Annamaria Castelfranchi Galleani, 意大利。

27. 尽管贩运人口的目的不同,但特别报告员联合专题研究的主要重点在于需求与性贩运之间的联系。下文阐述了以此为重点的理由。

28. 特别报告员愿向所有提供信息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导 言

29. 在从人权的角度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方面,需求问题至关重要,《议定书》承认其为一个关键的问题。

30. 首先,特别报告员要谴责来源国对性贩运、以及对债务奴役和贩运受害者在其国境内外类似奴役的状况视而不见。她说,在世界许多地方,有关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使得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被贩运,因而助长了贩运的供应方面。这些条件常常被忽略,甚至为有关政府所纵容,其目的常常是鼓励境内旅游。

A. 定义贩运

31. 作为一个初步问题,必须澄清需求和贩运这两个词指的是什么。将按照相反的顺序来处理这一问题,第一节谈论贩运的含义,下一节谈论需求的概念。

32. 《议定书》关于贩运的定义是今天人们所接受的关于贩运的国际定义。确实，自从其提出以来，《议定书》的定义被逐字载入了一些国家国内的实在法，¹ 并继续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当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反贩运主动行动。

33. 《议定书》的定义有许多好处，其中之一是，它提供了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上，有关反贩运的讨论、研究和政策制定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超越关于卖淫对错的一般性辩论。² 《议定书》的定义反映出，已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在商业性产业可否接受这一问题上深刻的意见分歧，为理解什么构成贩运确立了明确的标准，并使人们有可能前后一致和明确地规范反贩运的主动行动。

《议定书》关于贩运的定义

34. 《议定书》关于贩运的定义如下：

在本议定书中：

-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 (b) 如果已使用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a)项所述的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
- (c) 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并不涉及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运”；
- (d) “儿童”系指任何 18 岁以下者。

35. 该定义确立了界定贩运的四个要素：行为、手段、结果³ 和受害者身份。若受害者为成人，则必须至少使用了(a)项所列的任何一种手段，有关行为才构成贩运。根据《议定书》的定义，逻辑上没有可能出现不采用该条(a)项所列之一种或多种手段的贩运成人的情况。

36. 任何个案，都必定满足一种或另一种受害者身份的要件(即所称受害人为儿童或成人)。若受害者为儿童，则手段的要件不相干，是否发生贩运的问题将完全

按照有关行为和最终结果的要件来确定。若受害者为成人，则是否发生贩运的问题将按照行为、手段和最终结果的要件来确定，要特别注意，成人受害者的同意与确定是否发生贩运不相干。特别报告员在下一节中谈到这一告诫。

同意的不相干

37. 作为一个法律解释问题，《议定书》第3条(b)项明显地扩大了贩运的范围和含义。因此，对《议定书》定义的任何引用都必须提到第3条(b)项，以表达商定的贩运的范围和含义。

38. 如上所述，根据《议定书》的定义，逻辑上没有可能出现不采用(a)项所列之一种或多种手段的贩运成人的情况。必须至少使用了(a)项所列的一种手段，否则，有关行为不被视为贩运行为。

39. 换句话说，成人贩运案100%地满足《议定书》第3条(b)项(“如果已使用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这一第二项规定，因为这是确定发生成人贩卖案件的一个符合逻辑的先决条件。

40. 现在应当清楚，第3条(b)项这一第二项规定参考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该款并未限制同意被视为不相干的案件的范围。简而言之，根据《议定书》的定义，在所有贩运案件中，受害者对(a)项所述的意图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⁴

41. 《议定书》并不一定要求各国取缔一切可能形式的卖淫。⁵但确实要求各国诚意行事，取缔所有形式的儿童卖淫，取缔涉及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的所有形式的成人卖淫。

42. 世界上实际发生的卖淫通常大都确实满足贩运的要件。人们很少能够找到一个人走向卖淫和/或在淫业中的经历毫不涉及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在这方面，权力和脆弱性必须理解为包括基于性别、种族、族裔和贫困的权力差异。简单说来，走向卖淫和在“那种生活”中的生活极少以赋予权利或充分选择为特征。

43. 因此，将淫业合法化的缔约国负有重任，确保在其境内实际涉及从事卖淫的条件不涉及《议定书》定义(a)项所列的各种非法手段，从而确保其合法的卖淫制

度不致单纯使得普遍和系统化的贩运永久化。正如全世界目前的条件所证实，维持合法卖淫的缔约国远远没有履行这一义务。

跨界的不相干

44. 《议定书》的贩运定义并未要求关于受害者是否跨界或不跨界运动的证据。即使在受害者家乡的村、镇或城市发生，贩运同样就是贩运。

45. 尽管跨界不相干，但全球的关注正确地涉及当地和国际贩运中侵犯基本人权的问题，其反映是，人们日益认识到，国内贩运是与国际贩运同样严重的侵犯人权事项。

贩运与有关术语

46. 本节设法将术语问题与《议定书》定义中反映的协商一致意见联系起来。通过查明与《议定书》关于贩运的法律定义相符的术语，特别报告员希望促进《议定书》中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使其能够更好地在反贩运的研究和政策主动行动中作为一项工作定义。

47. 《议定书》的贩运定义含蓄地拒绝了“性工作”、“性工作者”和“顾客”等措辞。因此，特别报告员将使用“卖淫”和“嫖客”这些措辞。

48. 《议定书》在界定贩运方面撒下了一张特别大的网，也许可以囊括目前卖淫的每一种表现形式。“性工作”、“性工作者”和“顾客”等措辞错误地表示，目前实施的卖淫并非典型地属于贩运的类别。⁶ 特别报告员相信，这反映了对全世界目前所实施卖淫的一种深深的曲解。根据她作为特别报告员的经验和调查，她认为很明显，卖淫大多伴有《议定书》(a)项所列的一种或数种非法手段，因此构成贩运。⁷

49. 而且，应当注意到文本中重要的两点：在《议定书》本身的起草中，拒绝了“性工作”一词，采用了“卖淫”一词；如果使用“性工作”、“性工作者”和“顾客”等措辞，就无法体现《议定书》对“意图盈利使人卖淫”和“强迫劳动”的明确区分。

B. “需求”指什么？

50. 《议定书》第9条第5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51. 应当特别强调三个问题：

- (a) 需求必须联系剥削来理解，而无论剥削是否也构成贩运；
- (b) 需求必须理解为助长剥削的需求，而不一定是直接为了剥削的需求；
- (c) 需求本身不一定导致贩运；需求所助长的剥削导致贩运就足够了。

52. 因此，将贩运的需求方面理解为对贩运受害者卖淫、劳动或服务的需求并不恰当。⁸ 必须更广泛地理解需求，将其理解为助长任何形式导致贩运的剥削的任何行为。

53. 助长就是“支持……鼓励或帮助……的增长[或]促进增长”。⁹ 例如，利用数字制作的色情制品——其中没有用真人来制作影像——也仍然可被视为助长性剥削。¹⁰

54. 这些评论不应当被解释为尽量缩小一般被理解为构成贩运需求方(例如嫖客、奴隶持有者等)的行为人的作用，而仅仅是为了澄清，直接卷入剥削市场并非将某人定为贩运需求方一部分的一个先决条件。

关于经济分析的有限性

55. 贩运主要是一个人权问题，而非市场经济问题。完全从经济的角度来分析贩运不可避免会掩盖其人权方面。经济分析手段是设计来从效率方面解释和估价市场的。对于促进保护人的尊严这一目标而言，此类工具并不一定设计良好。¹¹

56. 因此，本报告谨慎地运用供应和需求等概念来讨论贩运问题。在运用这些概念时，特别报告员仍然认识到经济分析的有限性，将努力购建一种符合用人权办法处理贩运问题的需求的含义。

需求和贩运概论

57. 作为例证，贩运需求方由嫖客、奴隶持有者等行为人以及购买通过被贩运劳工所创造产品的人们构成。这些行为人许多也符合“贩运者”的定义。然而，这两个类别并非完全重叠；因为尽管每一个贩运者都构成贩运需求方的一部分(因为其助长导致贩运的剥削)，但并非贩运需求方的每一个人都必定符合“贩运者”的定义。

58. 例如，购买通过被贩运劳工所生产货物的消费者被适当地理解为贩运市场需求方的一部分，但他们本身并非贩运者，因为他们未曾犯有《议定书》贩运定义行为要件中所列的五种行为(即他们没有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任何人；而仅仅是接受了货物—尽管是通过被贩运劳工生产的货物)。

59. 关于许多贩运市场，缔约国无须仅仅因为需求有时由被贩运劳工生产的货物满足而杜绝需求。例如，运动鞋消费者市场有时可能由受到《议定书》定义(a)项所列一种或数种贩运手段胁迫的人们所生产的运动鞋来满足。有一些合理的措施，缔约国可以采取，以抑制此种市场的需求方面，而不用设法完全杜绝消费者对运动鞋的需求。例如，缔约国可以调查被贩运劳工的申诉，帮助消费者查明此种货物，从而使消费者能够避免购买此种产品。¹² 在许多市场部门，有正当理由相信，此种措施将减少这些贩运市场的需求方面。

60. 然而，没有什么理由相信，在性贩运市场，情况也是如此，因此，根据第9条第5款，缔约国有义务普遍阻止使用被卖淫者。嫖客一般无法区分和/或不愿区分遭受和没有遭受《议定书》第3条(a)项所列非法手段胁迫的被卖淫者。这一结论得到实证研究¹³和对联合调查表的一些答复的支持。正如一个非政府组织在答复中所说，“消费者对受害者所处实际状况的无知，麻木或甚至无动于衷”是性贩运市场上的一个“刺激因素”。

性带来的差异：需求和性贩运

61. 在下文中，特别报告员将重点限于性贩运的需求问题，特别是嫖客部分构成性贩运需求方面的问题。

62. 首先，应当指出，所有形式的贩运都侵犯了基本人权，提出了全球关注的紧迫问题。将重点限于性贩运，她并不希望另有说法。

63. 但是，有一些理由说明以性贩运、特别是嫖客在创造需求方面的作用为重点是有道理的：

- 各种形式的贩运侵犯了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但性贩运是贩运的一种特殊形式，其中妇女和儿童作为妇女和儿童其人权遭到侵犯；
- 同通过被贩运劳工所生产日用消费品的购买者不同，嫖客同时既是需求创造者，又是(由于他接受被贩运者)贩运链的一部分；
- 通过涉入商业性行为，在其他人为使受害者进入并留在淫业所用有害手段之外，嫖客对贩运受害者直接施加了额外的实质性伤害，相当于强奸；
- 有正当理由相信，许多嫖客是意识到他们在嫖妓中所用妇女和儿童受到《议定书》所列非法手段的胁迫，但尽管如此，普遍养成的规范却鼓励使用被卖淫者；
- 没有什么理由相信，不采用《议定书》所列一种或数种非法手段，世界上会存在任何实质数量的卖淫；
- 在非商业性活动的许多方面，使用暴力、威胁、胁迫、欺诈、欺骗、滥用权力和/或滥用脆弱境况是如此普遍，以至任何实质数量的嫖客会因被卖淫者受到非法手段胁迫而不使用被卖淫者极不可能；
- 甚至最善意的嫖客很可能也无法区分受到《议定书》所列非法手段胁迫的妇女和那些(如果有任何)没有受到胁迫的妇女。¹⁴

商业色情需求男女有别

64. 购买性行为尤其是一种男女有别的行为。这是男人作为男人的某种行为。在这种行为中，行为人的行为符合社会角色，涉及特定的男性行为、思维、了解和拥有社会权力的方式。

65. 根据定义，卖淫嫖娼行为结合了两种形式的社会权利(性与金钱)，形成互动。在两个领域(性活动与经济)中，男人对妇女拥有实质和系统的权利。¹⁵ 在卖淫嫖娼中，这些权利的不同出现在一种行为中，赋予并重申了男人支配的社会地位，和妇女从属的社会地位。

种族主义与商业色情需求

66. 对商业色情的需求常常进一步根源于基于种族、民族、种姓和肤色的社会权力的不同。

67. 有些嫖客积极寻求不同民族、种族或族裔群体的被卖淫妇女和儿童，以利用这些权利的不同，实行一种“高度色情化的种族主义形式”，据以说服自己，认为不同种族、民主或族裔群体的妇女和儿童不因性剥削而受到伤害。¹⁶

68. 除了创造条件便利贩运本身之外，种族主义和对少数民族的偏见还创造了这样的条件，使被卖淫妇女和儿童遭受贩运者和嫖客额外伤害的风险更大。

69. 在一个继续以白人至上和男性支配为特点的世界里，基于种族、民族、种性和/或肤色而遭受压迫的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性剥削的伤害。嫖客常常滥用这种脆弱地位，并从而滥用其自己相对于被贩运者的相对社会权势地位。

供应与需求：哪个因素驱动市场？

70. 供应或需求是否驱动性贩运市场？有人主张，对使用被卖淫者的需求是“性产业扩张的最直接和最接近的原因”，¹⁷ 而另一些人则主张，可能同样真实的情况是，“供应产生需求，而不是相反”。¹⁸ 这一辩论可以用其中一种方式来理解，区别在于人们如何理解“供应”一词。

71. 如果供应被理解为包括性贩运市场供应方的所有方面，那么这场辩论就提出了一个错误的选择。因为，如果供应包括使妇女和儿童容易被贩运的经济、社会、法律、政治、机构和文化条件，那么很清楚，是供应和需求共同驱动性贩运市场。

72. 在这一意义上，确实“不能脱离其运作的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机构背景抽象地理解市场”，以及“通过其有关移民和庇护、就业、经济发展、福利、教育等(经常是性别歧视的)政策，政府在很大程度上牵涉到[性贩运]市场的建构”。¹⁹

73. 但是，如果将供应理解为仅包括贩运受害者本身(而不包括造成其脆弱性的不公正的条件)，则必须清楚地表明，供应并不驱动该市场；解答是供应还是需求驱动性贩运市场问题必定要求作出规范性判断，确定谁应当被视为对该市场的存在和扩大负责。

74. 作为一个规范问题，很清楚，性贩运市场的责任在于全世界的嫖客、贩运者和压迫妇女和儿童的经济、社会、法律、政治、机构和文化条件。将驱动性市场的责任归于受害者本身将是严重不公。这种主张相当于责怪受害者，构成对贩运受害者人权的进一步的侵犯。

全球化与需求：全球错误，当地损害

75. 许多国家政府在对联合专题研究调查表的答复中指出，一个全球化的自由市场经济增加了对廉价劳动力和服务的需求，包括卖淫。

76. 毫无疑问，全球化以及对妇女的持续压迫造成了有关移民的性别背景，而惩罚性的移民政策无疑侵犯了贩运受害者的人权。

77. 然而，将贩运的需求方概念化为主要是一个全球化的问题是一种误导。因为，尽管贩运在全世界系统地出现，并与全球化进程密切相连，但构成贩运需求方的人使用和滥用贩运受害者也作为一种当地现象出现。

78. 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将需求理解为全球和当地问题的重要性。需求驱动国际性贩运，侵犯基本人权(其本身就引起全球关注的问题)，在这一意义上，它是全球的。其发生在所有地方—在我们本地村、镇、城市，大多由作为我们当地社区骨干的男人所为，在这一意义上，它又是当地的。

三、结论和建议

79. 嫖客造成的需求并非驱动性贩运市场的唯一因素。然而，正是这一因素在反贩运主动行动中得到的重视最少，有关创造性思维最少。反贩运政策基本上是针对发现、防止和处罚贩运者的行为，或针对通过教育运动等方式阻止受害者的供应。²⁰

80. 这些项目很重要，也很必要，但它们还必须辅之以抑制需求的有针对性的项目。

A. 用人权办法处理贩运问题

81. 从一开始，特别报告员就想要消除关于用人权办法处理贩运问题的性质的一种普遍误解。有些方面错误地假定，用人权办法处理贩运问题与用刑法处罚嫖客总有些不一致。这一结论只能基于男人有使用被卖淫者的人权这一假定的前提。应当拒绝这一前提。男人并没有使用被卖淫者的人权。在有些国内法律制度中，男人被赋予使用被卖淫者的法定权利，但正如上文所述，这一权利可能与淫业中的人权直接冲突，其中绝大多数人都受到《议定书》(a)项所列非法手段的胁迫，因而为贩运的受害者。在贩运受害者的人权与赋予嫖客的法定权利相冲突之处，贩运受害者的人权必须优先。这才是用人权办法处理性贩运问题的关键。

B. 将使用被卖淫者定为罪行

82. 一些信息来源在答复调查表时提供了关于政府对卖淫的态度的信息。

83. 瑞典禁止购买性服务的法律是针对贩运需求方的特别贴切的表述，因为该法不仅正式谴责使用被卖淫者，而且这种谴责还明确承认商业性行业男女有别的特性，“同所有法律一样，[瑞典]法律具有一种规范功能。它是下列信念的具体和有形的表述：即在瑞典，妇女和儿童不供出售。该法有效地去除了男人自我假定的购买妇女和儿童用以糟蹋的权利”。²¹

84. 大韩民国最近颁布的一部法律对妓院老板和卖春者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同时规定保护卖淫受害者。²² 根据菲律宾 2003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雇用任何人从事卖淫或色情均构成刑事犯罪。²³ 智利最近(首次)颁布了一部处罚剥削被卖淫儿童的嫖客的刑法。²⁴

85. 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说，将使用被卖淫者定为罪行，其好处可能超过明确谴责，并产生一种威慑效力；嫖客因惧怕刑事处罚就会少去几次妓院。一个玻利维亚非政府组织报告说，该组织会见了被卖淫妇女，讨论将需求定为罪行的可能影响，得出的结论是，处罚顾客会减少性剥削需求。

8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预防犯罪总局同意开展一项实证研究，以确定禁止、合法化或规范卖淫是否会影响到贩运人口。

87. 在荷兰，使用被卖淫者历来不受法律处罚，拉皮条和开妓院现在也合法。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荷兰政府说，其法律旨在明确区分合法的卖淫部门和涉及性剥削的非法活动。出于第二节所解释的理由，完全有理由质疑，实际上是否有可能维持此种区分。

88. 根据第 9 条第 5 款，缔约国有义务抑制贩运的需求方。特别报告员相信，通过将使用被卖淫者定为罪行和诚意执行这些规定，能够有效地履行这一义务。

89. 尽管定为罪行并不能保证一种活动将停止存在，但毫无疑问，定为罪行是抑制该活动的一种明确和有效的手段。抑制就是“使丧失勇气、信心或道德能量”²⁵。因此，抑制需求的义务直接谈到国家有义务开展规范明确的项目，谴责贩运的需求方。明确谴责有害行为是刑法制度的核心职能之一，因此，鼓励缔约国将使用被卖淫者定为罪行是合理的，以此为手段履行其在《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之下的义务。

90. 特别报告员强调，涉及商业性行业的任何刑事制裁都不应当被用来处罚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处罚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内法和政策使其更加易受伤害，使妇女和儿童更容易成为性贩运的受害者。在一份涉及一个具体国家的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提到了这一点：“处罚在淫业中的妇女，而非性服务的使用者，造成了对使用性服务的需求”。

91. 特别报告员谴责处罚妓女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在类似处罚不施于嫖客的情况下。用于处理需求问题的措施应当确保，贩运受害者既不被定罪，也不对其采取诸如驱逐等处罚措施，这些做法使其更容易遭受其他侵犯人权事项之害和再次被贩运。

92. 有人主张说，定为罪行——即使只是针对嫖客——也可能产生人们所不希望的效果，将卖淫推出视线之外，从而使贩运受害者更容易遭受侵犯人权之害。然而同样，将卖淫合法化也具有使侵犯人权事项显得不过是合法工作的效果，从而将此种侵权事项“隐藏”于普通视线之外。一个非政府组织在答复中注意到这种动态：“卖淫合法，当局就无须注视性产业，因此，越来越多的受害者被拉了进去，违背其意愿提供性服务”。

C. 域外管辖

93. 实施域外管辖是针对性贩运需求方的战略中的一个重要和值得称道的事态发展。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许多国家——包括丹麦、芬兰、以色列、荷兰、美利坚合众国——都报告说，它们实施了域外管辖，域外管辖使其能够起诉儿童色情旅游者。例如，在美国，利用保护法案来起诉了一些在柬埔寨、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等国涉入使用被卖淫儿童的恋童色情狂。²⁶

94. 正如芬兰政府所说，尽管法律上有此种规定，但在实际中，从拥有管辖权的犯罪发生地当地警方和调查当局获取证据经常是一个问题。

D. 反对将使用被卖淫者合法化的理由

95. 将使用被卖淫者定为罪行的一种备选办法是允许此种活动继续或使其合法。此种办法鼓励贩运的需求方，因而应当抑制。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合法卖淫给了新生代男子和男童道德和社会许可证，心安理得地从事剥削卖淫。他们说，‘如果合法，那就一定可以’”。

96. 以 Machon Toda'a 和 L'Isha-Haifa Feminist Center 名义提交的答复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其中说，“任何使卖淫变得寻常和不可避免的政策都增加有关需求”。

97. 一些法律制度确立了合法卖淫。因此不奇怪，此种政策在这些法律制度中增加了商业性产业，使其更为大胆，从而增加了对商业色情的需求，助长了性贩运市场。

98. 有时，有人主张，卖淫合法化将为性产业带来健康的透明度，从而导致较少的腐败和侵权事项；然而，正如提到将卖淫合法化国家的那些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所说，“到目前为止，对妓院解禁并未使该行业象预期的那样透明”和“尽管[卖淫]进行了登记并在政府控制之下，但妇女仍然生活在类似奴役的条件中”。

99. 正如一个非政府组织所说，一般地区分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和对使用被卖淫者的需求实际上是在起反作用：“实际上，证明[这种区分]在违反者的知识范围之内极其困难，特别是在涉及性服务之时，因此，不可能提起刑事诉讼”。

E. 对使用被卖淫者的非刑事制裁

100. 调查表具体问到军队部署和对剥削性性服务的需求之间可能的联系问题。有些答复者确认，在武装冲突或政治不稳定的情况下，国际援助工作人员、军人、维和人员和国际组织雇员大量涌入常常带来对源自性剥削的服务的需求。正如特别报告员关于其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所表明，这种情况可能导致贩运的增加。人权倡导者也提供了关于联合国维和部队在冲突后情况中造成对卖淫和贩运的需求方面作用的信息。特别报告员欢迎所有相关努力，反对在这些具体情况下对卖淫的需求。

101. 例如，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有：联合国、美国和挪威禁止其军事人员涉入使用被卖淫者。一个非政府组织注意到，联合国最近关于使用被卖淫者问题的政策变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据报告，[该政策]导致了性服务需求的减少，从而又极大地影响到街头性工作者人数”。

102. 挪威还禁止其所有公务员在公务旅行期间涉入使用被卖淫者，而联合国行为守则禁止其工作人员涉入对被卖淫者的任何使用。

10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四十六国商定，禁止其军事人员涉入使用已知受贩运者控制的被卖淫妇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通过了针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特派团成员的行为守则，禁止特派团成员推动或便利卖淫和贩运人口。

104. 美国一些管辖部门针对贩运的需求方实施了民事制裁。根据这些法律，可在民事法院起诉拉皮条者和嫖客，并使其支付赔偿金。²⁷

F. 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

105. 近年来，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开展了各种旨在抑制需求的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特别报告员欢迎所有此类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其影响，仿效成功的做法。特别报告员在下文中提到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报告的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106. 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比利时)开展了一项广泛的信息运动，针对对儿童卖淫的需求，鼓励社区和旅游者报告可疑的对儿童的性侵害问题。

107. 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芝加哥支持无家可归者联盟举办了一个基于社区的卖淫备选办法圆桌方案，让社区成员与卖淫幸存者、执法部门和社会服务代表以及政策制定者开展对话。该方案使关键行为者了解到性剥削问题的根本原因，减少了指责受害者的行为，针对的是对性剥削的需求。

108. 在联合王国苏格兰利斯，社区活动人员联合起来，通过公开展示、贴出写着“您在利斯不可能不满意！”的张贴来抑制嫖客。在加拿大温尼伯，警方发起了“快照行动”，将路边求欢的嫖客录像，并将录像在互联网上播放。

109. 在美利坚合众国，在电视、广告牌和互联网上公布被定罪嫖客的姓名和照片。在法国，许多杰出人士签名保证不涉入强奸或使用被卖淫者，强调需要塑造一种基于相互尊重的男性形象。

110. 在安哥拉，政府针对“*catorzinha*”——将女儿作为“处女情妇”卖给富人的做法——安排了公共敏感运动。

111. 在德国，一个称为“防止和制止性旅游者侵害儿童”的方案教育德国度假者国外的儿童色情问题，并向他们提供联络机构和组织的详情，以备在他们怀疑出现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情况时所用。

112. 在意大利佩鲁贾，政府在路旁置放了大块的水泥障碍物，以阻碍嫖客在路边停车，从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处买春。在加拿大和美国，实施了被称为“约翰学校”的教育方案，该方案要求因使用被卖淫者而被捕的男子上课，接受关于卖淫的危害的教育。

113. 在印度尼西亚巴淡岛，招贴画运动呼吁潜在的嫖客问问自己，“如果有人对你的女儿这样做，你如何感受？”在津巴布韦哈拉雷，警方发动了“对卖淫说不运动”，便衣女警官扮作被卖淫妇女，以针对和阻止潜在的嫖客。

114. 在科索沃的军事人员参加了关于性贩运的教育会议。列出了一个士兵不得进入的酒馆和建筑物清单，并经常更新。

115. 在瑞士，政府支持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一个项目，在国家旅游行业内提高关于性贩运的意识。还在努力与多国公司合作，以查明私营部门与当局合作反对贩运的方式。在西班牙马德里，市政官员着手开展一个教育招贴运动，贴出的标语上写着，“卖淫存在是因为你付钱。不要助长对人的剥削”。

116. 在墨西哥，共和国检察长、国家家庭发展系统、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发起了一项运动，题为“睁开你的眼睛，不要闭上你的嘴巴”，目的是根除对儿童的性剥削。

注

¹ E.g., Art. 186 Criminal Code - Bosnia and Herzegovina (Official Gazette 3/03) and the Philippines'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Act 2003, Republic Act No. 9208.

² For the history of the various sides of the debate regarding the Protocol definition, see Janice Raymond and Malka Marcovich, "Victory in Vienna"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2000); Ann Jordan, "UN Trafficking Protocol: Lost Opportunity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rafficked Persons", (Stop Traffic 2000); Jo Doezema, "Who Gets to Choose? : Coercion, Consent and the UN Trafficking Protocol", 10 *Gender & Dev.* 20 (2002); and Dorchen Leidholdt, "Demand and the Debate" Conference Proceedings, *Demand Dynamics: The Forces of Demand in Global Sex Trafficking* (Chicago, Illinoi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stitute of DePaul University 2004).

³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s using the term "end result" rather than "purpose" in order to avoid begging the question of the requisite mental state that must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at a person has engaged in an act of trafficking. Bosnia and Herzegovina, for example, has adopted a negligence standard in defining the requisite mental state. *Supra*, note 1.

⁴ Where trafficking occurs without the use of one or more of the mea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as may be the case in child trafficking), then consent is irrelevant simply by virtue of its logical (not legal) irrelevance.

⁵ As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makes clear, the Protocol is to be interpreted "without prejudice to how States parties address prostitu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domestic laws".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A/55/383/Add.1, paragraph 64.

⁶ The same logic extends to the choice between the term "pimp" and "manager". Such terms suggest a legitimacy and respect for human dignity in prostitution tha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lived experiences of prostitutes, users and pimps in actuality.

⁷ These observations are based on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experiences as a legal advocate for prostituted women in Bangladesh, as well as her experience a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See also, Marina Barnard, "Violence and Vulnerability: Conditions of Work for Streetworking Prostitutes" 15 (5)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683 (1993); Jody Raphael and Claudine O'Leary, "Sisters Speak Out: The Lives and Needs of Prostituted Women in Chicago" (Chicago: Center for Impact Research, 2002); M.H. Silbert and A.M. Pines, "Victimization of Street Prostitutes" 7 *Victimology* 122 (1987), Melissa Farley, et al., "Prostitution in Five Countries: Violence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8 (4) *Feminism and Psychology* 405 (1998); Melissa Farley and Howard Barkan, "Prostitu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27 (3) *Women and Health* 37 (1998) Evelyn Giobbe, "WHISPER Oral History Project" (Minneapolis: 1987).

⁸ Bridget Anderson and Julia O'Connell Davidson, "Is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Demand Driven?" (IOM 2003), p. 9.

⁹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line 2nd ed. (last visited 20 December 2005).

¹⁰ Catharine A. MacKinnon, "Pornography as Trafficking" 26 *Mich. J. Intl. L.* 993 (2005).

¹¹ The same point holds with respect to concepts borrowed from migration theory such as “push” and “pull” factors.

¹² Of course, States parties should seek to penalize individuals and corporations that employ and benefit from the use of trafficked labour. Regrettably, often governments do not engage in the type of investigative or educational activities that would discourage demand in many consumer markets. Instead, States are often wilfully blind to the use of trafficked labour in the production of many consumer goods sold in their domestic markets.

¹³ Anderson and O’Connell Davidson, *supra* note 8, p. 23, table number 5, reporting that between 77 per cent and 100 per cent of prostitute-users in a multi-country study were aware that women were being trafficked into prostitution and, despite this knowledge, continued to engage in the use of prostituted persons. Prostitute-users are often unable to make such distinctions because they are motivated to construct a “fiction of mutuality around their encounters with prostitutes”. Julia O’Connell Davidson, “Eroticising Prostitute Use” in Roger Matthews and Maggie O’Neill (eds.), *Prostitution* (Ashgate, Dartmouth, 2003), pp. 209-210.

¹⁴ Recall that the means need not be employed by the prostitute-user, but instead may have been used by a third party long before the instance of the use of prostituted persons at issue. As noted above, there is littl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prostitute-user would be capable of differentiating prostitutes who have been subjected to such means and those who have not. *Supra*, notes 13, 16. Anderson and O’Connell Davidson, *supra* note 8, p. 26, where the authors assume that prostitute-users’ good intentions make it “much less likely” that they will engage in commercial sex with trafficking victims. This assumption is ill-founded. 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if not impossible as a practical matter for prostitute-users to avoid using trafficked prostitutes, even if in good faith they attempt to do so. The logical implication is that prostitute-users who wish to assure themselves that they will not engage in commercial sex with a trafficking victim ought to desist in their use of prostituted persons altogether - for surely if they are so well-intentioned, they would rather forego the experience of commercial sex than risk inflicting a further tremendous harm upon the trafficking victim.

¹⁵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every man holds power over every woman in every situation of social or economic life, or that people of one sex never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 gender role typically assigned to the other. It is simply to acknowledge that gender, as a social hierarchy, shapes social interactions in various realms - and perhaps nowhere more so than in prostitution.

¹⁶ ECPAT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p. 7, quoting Julia O’Connell Davidson and Julia Sanchez Taylor, “Child Prostitution and Sex Tourism i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ECP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Thailand 1996) pp. 16-17.

¹⁷ Janice G. Raymond, “Prostitution on Demand” 10 (1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56, 1160 (2004).

¹⁸ Anderson and O’Connell Davidson, *supra* note 7, p. 41.

¹⁹ This seems to be the understanding of supply adopted in Julia O’Connell Davidson’s “‘Sleeping with the enemy’? Some Problems with Feminist Abolitionist Calls to Penalize those who Buy Commercial Sex” 2 (1) *Social Policy & Society* 55, 59 (2003).

²⁰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some anti-trafficking policy has been geared towards punishing the victims, rather than targeting traffickers and demand. Such measures are inconsistent with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trafficking and violate States partie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otocol.

²¹ Gunilla Ekberg, “The Swedish Law that Prohibits the Purchase of Sexual Services” 10 (1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87, 1205 (2004).

²² Dorchen Leidholdt and Hilary Sung-hee Seo, “Korea on Right Path to Fight Sex Trade” The Korea Times (26 October 2004).

²³ Philippines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Act, Republic Act No. 9208.

²⁴ Chilean Criminal Code, article 367.

²⁵ U.S. Pub. L. No. 108-21, 117 Stat. 650 (2003).

²⁶ See, for example, the report of Budapest Grou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ganized Crime and Trafficking in Aliens” (IOM Policy Development, Austria, 1999), finding that 80 per cent of female prostitutes in Dutch brothels were trafficked into the Netherland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exploitation of prostitution. Cited in Raymond, *supra*, note 22.

²⁷ Florida Statutes Annotated Section 796.09; Hawaii Statutes Section 663J-1, et seq. See also, Illinois’ Predator Accountability Act, H.B. 1299, currently pending in the Illinois legislature.

-- -- -- -- --